附件2

固原市现代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项目建设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调动各县（区）认真履职、真抓实干，高质量完成全市高效节水灌溉目标任务，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确保考核数据真实可靠，考核过程公开透明，考核结果客观公正。

第三条 考核工作由固原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牵头，会同水务、农业农村、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组成考核组，负责组织实施。考核细则由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

第二章 考核对象与内容

第四条 考核对象为五县（区）人民政府。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为下达给各县（区）年度现代高效节水灌溉工程项目建设任务和各县（区）高效节水灌溉工程运行状况。

第三章 考核指标

第六条 考核实行赋分制，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80分以上（含80分）为优秀，60分至79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各县（区）考核赋分结果按比例折算后，纳入当年全市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分值中。

（一）工程项目建设目标任务考核指标（70分）。

1. 组织领导。建立项目建设目标考核机制，各参建部门（单位）分工明确，任务落实到位；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健全，能够严格按照工程基本建设程序管理规定组织实施；县级高效节水灌溉工程项目年度实施方案（计划）科学合理，因地制宜、重点突出，能够认真按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各类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储备充足、规划设计合理，前期准备工作扎实充分。

2. 资金保障。现代高效节水灌溉工程项目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使用规范，专款专用，资金支付及时，无违规违纪现象。

3. 工程进度。当年水源工程开工率100%；主体工程完工率不低于100%。当年配水工程开工率100%；主要建筑物、输水管道完工率100%。当年田间工程开工率100%；田间灌溉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工率100%；水肥一体化设施配套完工率100%；灌区土地平整，灌溉自动化、智能化实现全覆盖。当年改造提升及新建高效节水灌溉面积按要求全部完成建设任务。当年投入灌溉运行的，按当年实灌面积与建设任务占比进行加分。

（二）高效节水灌溉工程运行状况考核指标（30分）。

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包括水源工程（含取水水库、水保坝、截潜工程、机井、泵站）和配水工程（含取水建筑物、输水干支管、阀井等配套建筑物），重点从以下五个方面进行考核。

1. 组织管理。工程运行管理机构健全，管理制度体系、责任主体和工作职责明确，工程管理人员结构合理，定期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

2. 安全管理。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并实施有效管控，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工程安全警示标志和设施完好、功能正常。

3. 工程管理。工程运行及技术管理规范，技术资料齐全、整理规范；工程设备运行良好，主要建筑物完整无损，工程维修检修计划编报及时，保质保量完成维修检修项目。

4. 供用水管理。加强库坝工程蓄水管理与调度，合理调配库坝蓄水量，努力提高当地水利用率；建立灌区用水管理制度，编制灌区水量调度方案（计划）；设置用水计量设施设备，建立供用水监督制度体系，灌溉服务良好，水费收支管理规范。

5. 节水管理。建立健全灌区工程节水管理制度，积极推广应用节水技术和工艺，积极配合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节水激励机制，灌区用水率达到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当年下达的目标值。

第七条 考核加分项。社会资本当年到位资金与总投资占比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1分，最多不超过20分。

第四章 考核程序

第八条 考核采取平时考核与年终考核、重点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通过听汇报、看现场、查资料等形式，对各县（区）现代高效节水灌溉工程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和高效节水灌溉运行状况进行考核。考核组汇总各县（区）考核结果，形成考核报告，报市委、市政府审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